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4
2. 我們處理 ESG 問題的方法	15
3. 我們的環境	17
4. 我們的員工	21
5. 營運慣例	25
6. 我們的社區	30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31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局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95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張劍
談偉軍
梁鈞 (行政總裁)
胡憬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郭琳廣
陳利強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 (主席)
吳永鏗
陳利強

提名委員會

吳萌 (主席)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風險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談偉軍
梁鈞
胡憬
郭琳廣
陳利強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吳萌 (主席)
梁鈞
胡憬
郭琳廣
陳利強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二零二二年市場回顧

從全球環境來看，二零二二年主題是海外滯脹格局加深，以及發達國家開啟實質性緊縮。俄烏衝突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巨大衝擊，並推高能源價格，導致上半年發達國家通脹超預期，海外主要發達國家均在年內實行緊縮的貨幣與財政政策，美聯儲於3月開啟加息，而後緊縮步伐迅速加快，年內累計加息425基點。貨幣緊縮，疊加俄烏衝突等因素，使得海外發達國家經濟衰退預期增強。

從內地宏觀經濟來看，二零二二年出口較為穩定，製造業投資在政策推動下高速增長，財政和政策性銀行在基礎建設投資領域發力，但房地產產業鏈持續走弱，以及受疫情影響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全年增速僅為-0.1%，全年實際GDP增長同比回落至3.0%。價格方面，CPI漲幅相對溫和（全年2.0%），國內整體通脹壓力明顯小於海外，相對可控。內地資本市場全年波動中下行，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和創業板指全年分別下跌15.13%、25.85%和29.37%。但A股新股（IPO）市場表現相對活躍，根據Wind數據顯示，全年融資金額高達5,86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2%，創下歷史新高。

香港方面，二零二二年年初疫情再度爆發導致經濟下行，三季度之後，隨著疫情改善，香港經濟逐步復蘇。受到美聯儲激進加息影響，港股指數表現低於年初預期，恆生指數全年下跌15.5%。南向資金全年淨流入3,364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小幅下滑。香港市場新股市場也延續二零二一年的降溫趨勢，根據港交所2022年市場統計數據顯示，全年上市數量90家（包括1家由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籌資總額為1,046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同比下跌8%和68%。

將來計劃及展望

從全球金融市場環境來看，二零二三年海外貨幣緊縮將進入尾聲，下半年美聯儲有可能開啟降息，俄烏衝突對歐元區經濟造成的更大衝擊，也使得歐央行加息可能面臨更大經濟衰退的掣肘。整體來看，二零二三年新興市場國家受到海外發達國家央行貨幣緊縮外溢的影響有望邊際緩解，但由於俄烏衝突未見決定性結束時點，風險仍不可忽視。

將來計劃及展望 (續)

內地方面，二零二三年預計出口隨外需下行，但產業升級替代持續，淨出口仍可實現全年增長正貢獻；穩定房地產融資政策“三箭齊發”，地產投資跌幅有望收窄；防控措施優化後，居民商品和服務消費將溫和穩定恢復。2023年實際GDP增速有望回到5.2%-5.3%左右，同時也可避免短期過熱和長期預期紊亂。

香港方面，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經濟已經開啟復蘇進程，隨著二零二三年美聯儲貨幣緊縮進程進入尾聲，港股面臨的宏觀流動性環境將趨於放鬆，同時內地防疫政策持續優化，地產政策回暖，港股基本面亦將得到支撐。市場角度，在經濟復蘇的大背景下，港股估值有望提升，走出深跌反彈、估值修復驅動的貝塔行情。

二零二三年，全球宏觀經濟仍具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和監管的发展趨勢，主動應變，加快業務拓展步伐，力求各項業務平穩快速發展。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新格局下，本集團立足香港，作為申萬宏源集團境外業務和跨境業務的重要業務中心和執行平臺，將繼續發揮境外資源優勢及競爭力，積極響應服務國家發展戰略，大力開拓跨境業務，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業務轉型，堅持以輕資本業務為核心，打造境外綜合金融服務平臺；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體系建設，逐步推行風險調整後的收益考核，定期開展風險與收益分析，評估整體資產配置的風險狀況；大力推進業務協同，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優化業務流程，改善客戶體驗；推進運營體系建設，以金融科技賦能業務發展，提高業務支持水準；加快人才結構優化步伐，引進專業化人才，通過完善人力資源核心制度，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和專業能力，致力於成為具備市場知名度和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主席
吳萌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深化及鞏固業務轉型，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不斷提升各業務的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客戶手段，積極發揮集團內部及與母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全面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一方面，面對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巨幅波動，以及中資美元債市場的信用事件，本集團積極沉著應對，切實做好風險管理，採取各項風險化解措施，積極化解存量風險。另一方面，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和日趨加強的監管力度，本集團及時研判市場發展趨勢，積極在挑戰中尋找發展機遇，通過提高服務水準、工作效率、優化流程、完善制度建設等方式塑造內涵式增長競爭力。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7.30億港元，同比減少42%，至4.26億港元，這主要源於境外中資美元債券市場疲弱與證券市場的劇烈波動，拖累了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8.71億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為稅前虧損1.18億港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8.80億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0.96億港元，其原因主要是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債券類產品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一步增加所致，而該預期信用損失並非實際已發生損失。本次會計調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輕微，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5,506	55%	409,191	56%
利息收入	197,045	46%	205,822	28%
投資業務收益	(6,211)	(1%)	115,274	16%
	426,340	100%	730,287	100%

回顧年內，由於美聯儲頻繁加息，以及證券市場劇烈波動，債券承銷配售、股票承銷配售、證券市場交易等業務均受影響，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年減少42%，至2.36億港元。利息收入也受到證券市場劇烈波動的影響，按年減少4%，至1.97億港元，固定收益交易業務受中資美元債券市場巨幅波動影響，拖累投資業務收益／（虧損）按年減少105%，錄得投資虧損0.06億港元。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向個人客戶及非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場外交易等金融產品銷售，證券保證金融資等一系列綜合金融服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1,430	181,092	(44%)
利息收入	171,305	185,471	(8%)
— 客戶貸款	105,530	174,692	(40%)
— 其他	65,775	10,779	510%
投資業務收益	405	136	198%
	273,140	366,699	(26%)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嚴峻挑戰，多國央行加息應對頑固高通脹，地緣政治衝突與新冠疫情持續等因素阻礙經濟發展。恆生指數年內波幅近萬點，一度跌至2009年以來歷史低位，港股市場總成交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及恆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日均成交較二零二一年均下跌明顯。港股IPO趨勢整體放緩，根據港交所2022年市場統計數據顯示，2022年港股市場股份集資總額為2,519億港元，較2021年融資金額7,733億港元同比銳減67%。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26%，其中，財富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1.01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81億港元減少44%。利息收入方面，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全年累計為1.06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75億港元下降40%。

業務回顧 (續)

財富管理業務 (續)

本集團堅持以服務客戶為中心，不斷深化財富管理業務轉型發展。隨著新冠疫情負面影響逐漸消退，財富管理團隊將以此為契機，持續強化獲客引資，做大客戶和資產規模，持續加強業務協同，打造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財富管理業務模式；以拓展多元化產品平臺為方向，不斷完善「Wynner 贏家理財」和「Wynner League 贏家聯盟」品牌建設，增加交易品種，覆蓋更多交易市場，進一步提升交易服務能力，為高淨值客戶和戰略客戶提供綜合式、一站式的財富管理服務，不斷提高綜合服務水準。

在做好風險管控，延續過往優異的融資業務管控水準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佈局股票孖展融資業務和其他利息收入業務，在良性發展軌道上推進優質孖展融資類業務，提升利息收入水平。此外，團隊將進一步強化金融科技發展水平，引進行業先進資訊技術系統和建設自有金融科技研發團隊，全面升級現有互聯網股票交易系統，為客戶提供具行業競爭力的股票交易系統，打造股票交易和財富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平臺，努力躋身市場同業先進行列。並繼續提升業務拓展能力，加強零售客戶服務體系建設，紮實做好基礎服務，持續提升專業運營能力。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由企業融資業務和投資業務組成。企業融資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其他投資等。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995	99,488	(53%)
投資業務收益	(11,914)	1,320	(1003%)
	35,081	100,808	(65%)

二零二二年，港股新股發行與中資美元債發行市場遇冷，本集團的保薦承銷業務受到影響，回顧期內，企業金融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年下降53%，至0.47億港元。此外，本集團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錄得投資虧損0.12億港元。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企業金融業務 (續)

— 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

二零二二年，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在一級市場發行整體銳減的情況下，本集團完成獨家保薦項目2家，體現了企業融資團隊不斷提升的資本市場項目執行能力。其中，作為獨家保薦人協助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介紹方式成功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上市，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個B股轉H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在港交所上市及掛牌）項目，此次上市極具創新性和中國證券市場的典範意義，得到了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在母公司支持下，堅定不移地實施國際化與境內外一體化戰略，加強與母公司境內團隊的協作，增加企業融資業務潛在客戶覆蓋，繼續擴大保薦承銷項目儲備，積極參與收購兼併相關的財務顧問類項目，擴大收入來源。

— 股票資本市場

二零二二年，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在市場波動情況下，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承銷項目10單，B轉H上市項目1單。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將繼續在優選重點行業積極佈局，服務優質企業來港上市。本集團將根據監管政策變化，深度發掘業務機會，擴大銷售網絡，加強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建設，深化與境內外業務團隊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全面的服務。

— 債券資本市場

得益於境內外團隊的協作及二零二二年的項目積累，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完成119單債券項目（包括116單承銷項目及3單財務顧問項目）。境外美元債市場瞬息萬變，面對由此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大型央企、綜合國企等優質企業境外債券項目，持續完善境內外團隊的協作能力，並繼續招募專業人才，提高團隊業務能力，努力提升市場佔比及收入。

業務回顧 (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股票經紀和交易，固定收益債券、外匯及大宗商品銷售及交易，研究諮詢，投融資解決方案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亦使用自有資金或作為機構客戶的交易對手從事自營盤及客盤的固定收益債券、外匯及大宗商品、權益及權益掛鈎證券交易，並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交易、對沖及場外衍生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業務收益		總計		%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固定收益、 外匯及商品	-	-	-	-	278	34,555	278	34,555	(99%)
結構性產品	-	-	-	-	5,020	79,263	5,020	79,263	(94%)
股票業務	68,402	99,802	25,740	20,351	-	-	94,142	120,153	(22%)
	68,402	99,802	25,740	20,351	5,298	113,818	99,440	233,971	(57%)

二零二二年受地緣政治、美國利率震蕩等因素影響，美元債券市場持續疲軟走勢。面對嚴峻的大市環境，本集團採取較為保守的防禦型交易策略，繼續壓降地產頭寸，提升整體投資級持倉比例，同時積極分散組合區域分佈、有效對沖利率風險，降低組合收入的波動性，並於報告期內拓展了外匯、利率等宏觀類交易、新增CDS產品，以更豐富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為加強固定收益銷售，本集團重新組建了固定收益銷售團隊，拓展境內外投資人逾300家，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客群基礎。債券二級市場對客銷售業務實現突破，客戶交投活躍度大幅提升。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 (續)

金融創新團隊在報告期內，積極控制存量項目風險，同時推動業務轉型，拓展背靠背業務，落地數筆附有多項創新條款的背對背票據，背對背場外A股期權業務交易活躍，成為金融創新業務新的收入增長點。積極推進新業務落地，於報告期內啟動固定收益標的回購／逆回購業務，並預計在2023年將該業務推廣至市場上其他的合適交易對手。此外，亦進一步擴充客群覆蓋範圍，如境外資產管理機構／基金、公司與專業個人投資者等，為業務轉型發展奠定良好客群基礎。

回顧年內，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錄得投資業務收益為0.05億港元，按年下降95%，主要受交易組合表現拖累。

在股票銷售交易方面，報告期內環球股市大幅波動，主要股市交易量顯著下跌，直接影響股票業務收入。回顧年內，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0.68億港元，按年減少31%。儘管如此，機構銷售、交易與企業關係團隊在年內繼續積極加強對重點客戶的服務與開拓，透過推動交易系統升級改造、舉辦各類企業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及與境內外團隊加深協作，逐步建立了更高粘性的機構客戶群，擴寬了機構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更全面的投資資源、投資產品及交易體驗。展望2023年，股票銷售交易團隊將持續鞏固機構現券業務的基本盤，加大對在港中資、外資長線與對沖基金的覆蓋，以A股深度行業研究切入客戶打分體系。股票銷售團隊將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目標，與企業融資、金融創新團隊深入挖掘業務協同機會，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股票交易及融資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續)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線主要提供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資顧問及委託專戶管理服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679	28,809	(35%)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積極佈局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落地多個私募股權類基金，累計募集資金超5億港元，逐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及創收增潤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持續關注監管政策及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堅持業務創新，憑藉出色的產品設計能力，設立跨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募集資金2億美元，進一步鞏固了跨境類業務優勢，擴充了資管產品品類，有效推動了業務增長。

回顧期內，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保持穩定增長，過去3年複合增長率為24%。

本集團將緊抓政策機遇，繼續立足香港，面向大灣區，保持跨境業務優勢，積極拓展業務空間，持續發力私募股權類業務，豐富產品矩陣，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同時，進一步拓寬銷售管道，實現不同業務板塊聯動，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務求成為客戶首選的跨境資產管理服務商。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 1,561,138,689 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 29.60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5 億港元)。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2 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 1.5% 計息，為期 364 天。有關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及註銷。

司庫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會每年重續，惟須按浮動利率計息。另外，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債務到期時需要應付的還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2.38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5.77 億港元) 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39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61.06 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 93.81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73.53 億港元)，其中 93.81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73.53 億港元) 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 14.89 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35.01 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 (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及資本負債率 (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分別為 118% (二零二一年：115%) 及 50% (二零二一年：91%)。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分別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賬款及孖展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的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餘額及孖展貸款餘額分別為0.3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0.27億港元）及13.0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5.56億港元）。

孖展貸款餘額中的35%（二零二一年：43%）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交易及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其他外幣風險相對於其總資產及負債相對較低。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315人（二零二一年：303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2.9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66億港元）。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顧問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將制定相關及適當的薪酬和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進駐香港金融業並開展業務。若不是我們的持份者（其中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過去作出的不懈貢獻及支持，我們便不可能自那時起持續發展並實現正面的財務成果。我們未來的持續發展亦將繼續依賴該等持份者。我們亦憂他們之憂。過去數載，我們一直努力解決社會及管治議題。隨著環境議題及氣候變化亦已成為迫在眉睫的全球議題，我們亦將於本年度報告中開始處理該等議題。

我們需要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當中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對本公司、員工、供應鏈以及我們及客戶工作及生活所在社區及環境的長期影響。

在本報告中，閣下將了解我們如何識別重要ESG議題、我們如何制定措施以盡量減少該等ESG議題的影響，以及我們如何在適當及有必要時根據預先設定的量化目標衡量我們的表現。

報告期間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

1.1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採用以下匯報原則編撰：

重要性：本報告已涵蓋本集團認為重要的ESG信息，並由ESG委員會進行篩選及重要性評估，界定重大的ESG議題。

量化：本報告提供編制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計算標準、方法及假設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數據統計方式編制及披露ESG數據，以便讀者進行對比。

1.2 匯報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及海外代表處除外）在香港辦事處的營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相比，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海外代表處各自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及營運規模均較小。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擴大本報告範圍。

2. 我們處理 ESG 問題的方法

2.1 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動授權不同層級的工作小組專門處理 ESG 相關事宜並成立 ESG 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局全面負責監管本集團的 ESG 相關議題，並授權 ESG 委員會監察及檢討重要策略及政策。ESG 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ESG 工作小組乃為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 ESG 相關策略及政策而成立，並由相關職能部門主管組成。

ESG 相關風險已被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由風險委員會負責不時識別及檢討 ESG 相關風險，以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2 識別重要議題

全球有大量的ESG議題須緊急處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處理該等對我們及持份者重要或相關的議題。二零二二年，我們從(i)二零二一年ESG重要性評估結果；(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ii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篩選出ESG議題；(iv)行業趨勢；(v)同業基準；(vi)本集團持份者的意見；(vii)本集團的ESG方針、企業價值及發展策略等；及(viii)相關議題對業務和持份者的影響等方面，進行檢閱、評估及識別了以下18項(包括「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客戶信息安全」、「員工福利」及「遵守法例及法規」4項獲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為未來數年的「重要ESG議題」)於報告期間被視為對我們及持份者重要的ESG議題：

範疇	ESG 議題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用水量
	4. 紙張使用及處理
	5. 有害廢棄物
	6.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員工	7. 員工組成
	8. 員工福利
	9. 健康與安全
	10. 發展和培訓
	11.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12. 供應鏈管理
	13. 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
	14. 客戶信息安全
	15. 產品責任
	16. 遵守法例及法規
社區	17. 反貪污
	18. 社會服務

在以下章節(第三章：我們的環境；第四章：我們的員工；第五章：營運慣例及第六章：我們的社區)中，我們將逐一列出上述重要ESG議題，然後報告我們如何制定措施以盡量減少該等ESG議題的影響，並在適當及有必要時根據預先設定的量化目標衡量我們的表現。

3. 我們的環境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致力以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不斷尋找機會，通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來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我們對環境構成的直接影響主要集中在辦事處之能源使用和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他環境影響來自使用公司公務車輛、紙張消耗和棄置資訊科技設備等。

為讓公司可有序地規劃及推進各項減排節能工作及措施，於二零二二年，董事局訂立本集團中期(2022-2025年)減排節能目標包括：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一九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12.48噸；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單位面積／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一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單位面積及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減少至0.12噸及1.24噸；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單位面積／人均能源消耗量較二零二一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單位面積及人均能源消耗量分別減少至0.18兆瓦小時及1.84兆瓦小時；及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人均紙張使用量較二零二一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人均紙張使用量減少至0.019噸。

3.1 有效利用資源及廢物管理

3.1.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直接透過公司的公務車輛及間接透過辦事處設施的電力及紙張消耗產生溫室氣體。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識別節能範疇，並向所有部門提供能源消耗報告，以鼓勵減排。

於二零二二年，因新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我們鼓勵員工多使用視頻會議系統以減少使用公司汽車，使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72公噸二氧化碳¹，較去年減少約4.7%。

¹ 以上資料根據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50.25公噸二氧化碳¹，較二零二一年減少8.8%，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27噸二氧化碳，較去年減少13%，單位面積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103噸，較去年減少27%。另外，紙張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7.94公噸二氧化碳¹，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42.7%。

溫室氣體排放 ^{a,b}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c (範圍1及2)(噸)	555.97	609.20	628.94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2)(噸/平方米)	0.104	0.142	0.140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2)(噸/僱員)	1.28	1.48	1.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	573.91	640.50	666.0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噸/平方米)	0.108	0.150	0.148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噸/僱員)	1.33	1.55	1.72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噸)			
公司公務車輛	5.72	6.00	4.9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噸) 電力	550.25	603.20	624.0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噸/平方米)	0.103	0.141	—
每位僱員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僱員)	1.27	1.46	—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d (範圍3)(噸) 紙張消耗 (扣除廢紙回收)	17.94	31.30	37.11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13.26	11.66	9.44

a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b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最重大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c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匯報規定計算。

d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航空旅程的排放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披露。

3.1.2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因。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實施各種節能措施，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延續二零二一年的節能措施，本集團持續於各部門續使用高效能的辦公設備，並已在新辦公室安裝節能系統，如運動感應照明裝置，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能源消耗 ^{a,e}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能源消耗總量 ^f (兆瓦小時)	797.08	890.15	933.19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小時/平方米)	0.150	0.210	0.207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僱員)	1.84	2.16	2.41

e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計算。

f 能源消耗數字以兆瓦小時為單位計算。

3.1.3 用水量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及監察我們的用水數據。

3.1.4 紙張使用及處理

本集團繼續盡可能選用有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用紙(即以負責任採購木纖維製造的紙張)。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所使用約99%紙張為有FSC認證的印刷用紙。

此外，為響應環保，我們鼓勵股東透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或通函。

本集團繼續透過鼓勵客戶選擇電子結單而非紙質報表，致力減少客戶結單的紙張使用。至於辦公用紙，我們持續在辦公室工作間實施智能列印及影印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辦公室耗紙量為5.58噸，較去年減少約23.6%，人均耗紙量為0.015噸，較去年減少31.8%，而客戶結單用紙耗紙量為0.92噸，較去年減少約44.6%。這些令人滿意的結果乃歸功於我們積極推廣，鼓勵客戶選擇使用電子結單，以及鼓勵員工使用辦公室自動化(OA)系統進行內部審批流程。另外，於報告期間，為回收而收集的廢紙量由二零二一年的2.43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76噸，增幅約為13.6%。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繼續安排供應商收集廢紙以作回收。本集團榮獲由香港綠色組織認證(HKGOC)的「減廢證書」，以表彰我們對減少廢物的貢獻。

為了實現增加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的目標，我們已在每個辦公室設置廢紙回收箱，用於收集廢紙，以鼓勵同事進行回收，轉廢為材。供應商將定期收集廢紙。

紙張消耗 ^a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耗紙量 ^g (噸)	6.50	8.96	9.70
每位僱員總耗紙量(噸/僱員)	0.015	0.022	—
辦公室用紙	5.58	7.30	6.92
客戶結單用紙	0.92	1.66	2.78
廢紙回收	2.76	2.43	1.97
使用FSC認證紙(%)	99%	99%	99%

g 包括用於列印客戶結單，提案和辦公文件的紙張。

另外，我們透過轉廢為材，推動分類回收以促進減廢，具體為在辦公場所放置膠樽及鋁罐回收箱，再交到大廈管理處作統一處理。

3.1.5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然而，使用和處理資訊科技設備，如電子計算機和伺服器等是本集團另一個在營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重點。資訊科技設備硬體從生產和使用到最終棄置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具有一系列潛在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通過將棄用設備捐贈給非牟利機構以延長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壽命。所有資訊科技設備的回收或捐贈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數據安全標準。所有用於辦公或營運的軟硬體設備均為正版，並符合知識產權保護的要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不同的節約能源及用紙措施以及其他舉措，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

3.2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絕大部分為轉型風險。從現在起到二零六零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將作出重大努力以爭取實現碳中和。這意味著很多領域將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監管要求、從化石基礎能源消耗轉變、技術發展及行業慣例。該等變化的程度或為史無前例，對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產生重大及不可低估的影響。例如，高碳排放的行業將蒙受更高生產及履約成本，導致更低回報及資產貶值。由於投資及貸款為本集團兩項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其對氣候變化風險的分析，作為其風險管理議程的優先目標之一。此外，其將努力監察及評估氣候變化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將加大綠色金融力度。本集團繼續將重大的ESG風險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或貸款或其他商業活動決策流程，更加重視綠色及低碳行業。綠色及低碳行業（包括清潔能源、低碳技術、綠色建築、綠色交通）及高碳行業向低碳行業的轉型將為我們的重點。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持有綠色債券9隻，淨持倉市值相當於約1.88億港元，並推出2隻綠色投資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規模超過4億港元。

4. 我們的員工

4.1 員工組成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顧問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將制定相關及適當的薪酬和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員工組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總數 ^h	315	303	269
按性別			
女	150	147	129
男	165	156	140
按受聘類別			
全職	315	303	269
兼職	0	0	0
臨時	0	0	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7	51	55
30至50歲	227	216	186
超過50歲	31	36	28
按地區			
香港	282	277	252
中國內地	24	19	13
其他	9	7	4
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	36%	28%	32%
按性別			
女	31%	26%	40%
男	42%	30%	25%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9%	42%	53%
30至50歲	36%	28%	28%
超過50歲	34%	8%	25%
按地區			
香港	38%	30%	31%
中國內地	9%	0%	47%
其他	75%	20%	17%

^h 員工總人數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員工。

4.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顧問定期進行薪酬及福利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將制定相關及適當的薪酬和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本集團於人力資源政策和程序手冊中制定有關解僱或員工自願終止合約的政策，有關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終止員工的規定。

員工績效評估為本集團人才發展的重要的環節，本集團將每年對每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為制定員工激勵計劃、學習與發展、晉升及挽留人才計劃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鼓勵員工發表工作上的意見，推動有效和雙向的溝通管道。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團建活動，以增加本集團與員工間的溝通渠道，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4.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適當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使用顯示螢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進行了評估，以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螢幕設備）規例》的有關規定。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意識到員工健康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經採取行動加強辦公室衛生及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下工作。除了增加辦公室區域清潔及消毒頻率，所有員工及訪客進入辦公室時須佩戴口罩及每天檢查體溫，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充足的消毒用品，例如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比率 (%)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4.4 發展和培訓

持續的員工發展和培訓可確保持續提升員工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制定了培訓政策，並組織各種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及提高本集團專業水準和效率。員工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均可獲得在職培訓。本集團也制定了員工發展政策。在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所有持牌員工舉辦了合共22場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

發展和培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接受培訓僱員總人數	294	303	269
僱員接受培訓總時數(小時)	28.5	25	2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10.5 100%	12.0 100%	9.6 100%
按性別			
女	120	147	129
男	174	156	140
按僱員類型			
管理人員	5	7	5
一般員工	289	296	264

4.5 勞工準則

為了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在任何形式上都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所有員工均了解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及方針指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員工均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瞭解本集團的用工規章、僱傭條款以及員工福利等。

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慣例，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相關事件。

5. 營運慣例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及第三方金融機構（「供應商」）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盡量堅持在業務運作中只與以對社會負責任及符合我們道德期望方式行事的供應商進行交易。本集團會考慮其聲譽、企業標準、專業及能力等，務求能夠選擇最具備條件的供應商。此外，在獲得有關管理層審批後方能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此程序旨在提升營運效益、釐清職責，以及確保作出最好的選擇。

本集團採用認可供應商評估程序，與供貨商建立合作伙伴關係。該等供應商如提供環保產品，或採用環保方式營運業務，將成為其中一項重要評估標準。在供應商甄選程序中，只有認可供應商可參與招標或報價，而所有認可供應商將需接受定期評估。

另外，為減低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選購和使用較可持續及高效能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會採購較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及可循環再用炭粉盒等。本集團會優先考慮具備環保認證或「商界展關懷」公司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主要供應商數目 ⁱ	258	207	175
按地區			
香港	170	142	118
中國內地	23	10	9
其他	65	55	48

i 「主要供應商」指向集團提供合約總值超過1,000港元（或其等值）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5.2 對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5.2.1 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

作為一家金融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產品和服務中向客戶提供透明及不偏不倚的披露，以符合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前，員工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材料及文件，並清楚明白該產品相關的結構及風險。在接受客戶的訂單之前必須向客戶清晰說明此等材料及資料。此外，員工應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為合理。

公司網站和相關文件中明確披露所有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和收費。法律部和合規部會審查其他所需披露，例如風險披露聲明和利益衝突（如有）以及產品或服務的營銷材料，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

從準備營銷材料和相關文件到接受客戶的訂單，這些程序均載於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指引中，並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來處理客戶的查詢，例如免費客戶服務熱線及公司網站上有關營運事宜的常見問題解答。任何提出的投訴將由合規部門處理及作出調查（如必要）。涉及重大監管合規問題的投訴（如有）將被評估並提交相關監管機構進行進一步調查。

5.2.2 客戶信息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數據及信息安全工作，持續對信息系統的物理安全與網絡安全進行改善及提升，始終將信息安全策略應用在信息系統規劃、開發、運作等各個環節中。

1. 建立完善的企業信息安全制度體系：本集團持續進行信息化建設工作，涵蓋各業務、各管控流程與各環節，通過集成實現各系統之間的數據安全鏈路，保障數據在採集、儲存、傳輸、處理、使用過程中的安全性。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信息安全工作的規劃、設計及實施，也通過制定信息安全政策、終端用戶電腦使用政策、各類系統操作規範等，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制度體系。
2.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技術體系：本集團採用具有自動威脅檢測機制的智能安全防護裝置，並通過入侵檢測、安全防禦、物理隔離等基礎設施建設提高底層網絡安全；通過加強用戶驗證、授權、審計安全顆粒度增加安全審計等級；並持續優化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有效執行。通過集中信息安全技術管控機制，加強對客戶個人敏感信息的安全保護，防範外部惡意入侵，降低信息安全風險，保障公司信息系統和信息資產的安全。
3. 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網絡安全培訓及考核，提升員工對網絡安全風險的理解和認識。

5.2.3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就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廣告和私隱相關規例及守則的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程序。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透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以及評估基制來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提供合適他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通過向客戶清晰說明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來確保他們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對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制訂了標準，要求所有包含在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的內容必須真實，並於任何通訊形式上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的陳述。

另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保障，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具體處理及保障客戶資料詳情載於相關內部程序手冊內。本集團將適當時加載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條款，以防止洩露客戶資料及保障客戶私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洩露客戶資料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提供處理客戶投訴程序指引。現時合規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

產品責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處理投訴數目	2	1	1

5.3 遵守法例及法規

5.3.1 概要

本集團深知遵守有關 ESG 議題適用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運營非常重要，本集團也意識到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持續關注最新監管動態，並不時為相關員工和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嚴重違反、觸犯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5.3.2 反貪污

本集團維持並有效實施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或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提供簡便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及相關往來者對涉嫌違規事宜作出舉報。

當員工或相關往來者發現任何涉嫌不法或違規行為，例如收受賄賂、財務欺詐、瀆職等，員工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內審部主管作出舉報及予以處理。內審部進行調查、核實並視乎情況，提交報告予有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新客戶接納的政策，通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來了解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新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其關連人士且存在較高賄賂和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式以識別及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會拒絕向涉嫌有可疑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並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本集團會繼續遵守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局及全體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內容包括有關反貪污的法規。

反貪污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發行人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0

6. 我們的社區

6.1 社會服務

在社區參與方面，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積極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支援低收入家庭，以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繼續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辦各種慈善及關懷活動，包括為恢復面授課程後為校捐贈防疫物資及向中度智障人士舉辦粉彩及禪繞畫活動以及捐贈快速抗原測試包、口罩及其他防護用品。

通過這些社會活動，我們希望不僅能幫助有需要人士，同時也培養員工的關愛精神及社區責任感。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再度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 — 10年以上服務」標誌，以表彰我們不斷為社會、民生及環境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參與慈善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並達致環保目的。

社區參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贊助及捐款 (港元)	18,800	18,900	16,000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小時)	0	0	0
僱員享用義工假期 (日數)	0	0	0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 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17-20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1 溫室氣體排放	17-18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1 溫室氣體排放	17-18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4 紙張使用及處理	19-20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 我們的環境 3.1.1 溫室氣體排放	17 17-18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 我們的環境 3.1.4 紙張使用及處理 3.1.5 有害廢棄物 5.1 供應鏈管理	17 19-20 20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 我們的環境 5.1 供應鏈管理	17-20 25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2 能源消耗	19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 我們的環境 3.1.2 能源消耗	17 19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用的步驟。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5.1	我們的環境 供應鏈管理	17-20 25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5.1	我們的環境 供應鏈管理	17-20 25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2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21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21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	4.1	員工組成	21-22
			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	4.2	員工福利	23
			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員工組成	21-22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員工組成	21-22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健康與安全	23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健康與安全	23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健康與安全	23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健康與安全	23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4	發展和培訓	24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發展和培訓	24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發展和培訓	24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	勞工準則	24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5	勞工準則	24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5	勞工準則	24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25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對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26-28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並無生產及售賣任何會產生安全或健康問題的實體產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1 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 5.2.3 產品責任	26 28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1.5 有害廢棄物 5.3.1 概要	20 29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無生產及售賣任何可被回收的實體產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2 客戶信息安全 5.2.3 產品責任	27 28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2 反貪污	29-3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3.2 反貪污	29-30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2 反貪污	29-3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3 遵守法例及法規	29-30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1 社會服務	30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1 社會服務	30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1 社會服務	30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第二部分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香港的管治常規：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具備市場知名度及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為核心價值觀來經營業務，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為實踐該等目標，本公司將通過有效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完善制度及系統建設、流程優化等精益管理工作，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核心基礎，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帶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守法誠信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主營業務穩健發展，實現企業持續發展的經營文化。

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基礎之解釋以及實現本公司所訂立目標之策略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與公司內部審計有關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郭純 (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劍
梁鈞 (行政總裁)
胡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注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有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載列如下：

1. 董事局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3. 董事局主席須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以聽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在獲委任時及每年分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以確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判斷時保持獨立、客觀和不受任何幹擾。
5. 每名董事均須就投入時間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以及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以供評估。
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7. 所有董事均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B.3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連任董事候選人的資料載於寄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吳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吳萌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萌 (主席)	1/1
吳永鏗	1/1
郭琳廣	1/1
陳利強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另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委任胡憬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現時之組成及人數屬合適的，並認為其具均衡的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局組成的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擁有在證券、金融、企業融資、會計及法律行業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均與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為董事局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本公司重視公司人員的多樣性，尊重及認同來自不同背景人才的知識、專長和經驗對於實現商業目標和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努力實現從董事局成員、高級管理層到一般員工的所有職級範圍內保持男女員工比例的平衡。吳萌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首位女性董事局主席，標志著公司邁向性別多元化的新方向。繼吳女士獲委任後，俞力黎女士於同年出任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公司正不斷努力改善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在提名及甄選董事局成員時考慮不同教育背景、性別和年齡層等因素。本公司透過不斷完善招聘策略促進員工隊伍構成的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男女員工的比例保持在52:48相對均衡的水平。

另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局保持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應的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正直度、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投入時間以及獨立性。董事提名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i) 委任新任或替補董事；(ii)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ii) 股東提名新董事。

C.1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瞭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C.1.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C.1.4。於本年度內，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A, D
張劍	A
梁鈞 (行政總裁)	A, D
胡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D
非執行董事	
張磊	A,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A
郭琳廣	A, D
陳利強	A, D, E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及／或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及／或活動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吳萌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梁鈞生先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適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整個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C.3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2) 財務報表及預算；及
- (3)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另外，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授權範圍內，董事局處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業務計劃；
- (3) 採納或批准財務報表及預算；及
- (4) 重大的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權責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D.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E.1段披露）、提名委員會（詳情在B.3段披露）及風險委員會（詳情在D.2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權責範圍。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重大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經營管理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另外，風險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特定權責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風控總監、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合規總監，以及各業務分管領導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協調、促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另外，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監察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為吳萌女士、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吳萌女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萌 (主席)	2/2
郭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梁鈞	2/2
胡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郭琳廣	2/2
陳利強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 ESG 表現；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二零二一年 ESG 報告以及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集團中期（2022-2025）減排節能措施方案。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至第 38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權責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5/5	2/2
郭純 (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不適用
張劍	4/5	2/2
梁鈞 (行政總裁)	5/5	2/2
胡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磊	4/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5/5	2/2
郭琳廣	5/5	2/2
陳利強	5/5	2/2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 C.4 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現場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上文C.3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C.6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黃熾強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之簡歷載於第74頁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內。

D.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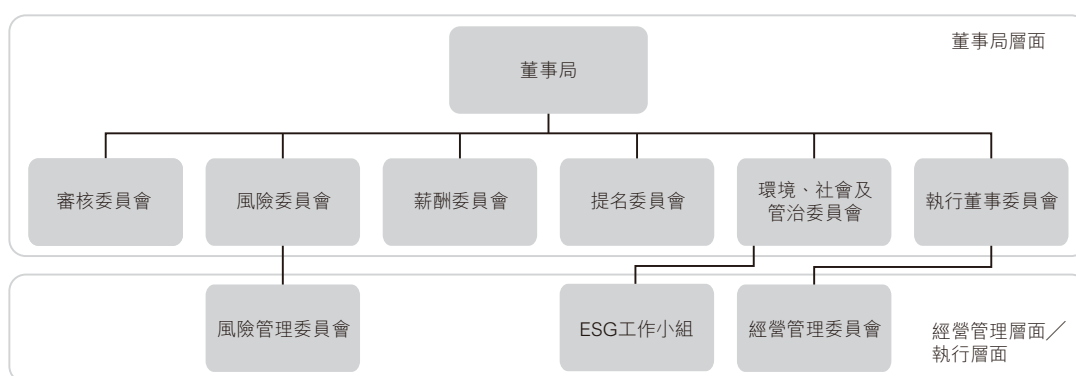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a)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如下：



(b)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模式來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所有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對各自範圍的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聯合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一道防線，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落實本集團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確保各環節皆有適當的監控措施。
- 落實《僱員舉報政策》，確保僱員可通過適當和有系統的程序對任何涉嫌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出舉報。

- 按照本集團訂立的《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實施細則》要求，按照統一的方法和工作流程，定期開展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工作。各部門須識別職責範圍內主要的業務與管理流程、所涉風險並制訂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在此基礎上評估風險等級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針對識別與評估出的操作風險隱患及控制薄弱環節，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的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結果，各部門在執行公司既定內部監控政策的總體表現良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二道防線。有關部門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監控工作包括：

- 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並在法律、法規、市場慣例或其他內外因素有所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
- 為員工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指導和培訓。
- 協助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查詢。
- 檢討及更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流程、風險點及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供各部門持續評估，及作建立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計劃之用。
- 檢討及更新全面及具呈報門檻的主要風險指標，明確規定匯報機制。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有關事件會根據既定門檻報告予管理層，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正行動。採用有關方法有助於界定責任範圍，加強各部門監控和問責制度。
- 於二零二二年內已兩次向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 的主要工作結果，而風險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第三道防線 — 獨立風險確認 (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定期獨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系統性檢查。內部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對於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審計部主管最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進行直接匯報，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 內部審計部定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 於二零二二年內已三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定期進行有關業務流程及營運的檢討，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的成效，並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對於外聘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和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後，向董事局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載於下文D.3段。

(d)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計部，支援董事局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和運作良好的內部監察系統。內部審計部定期對各部門於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適性和有效性作獨立評估和審查。

此外，內部審計部亦會就審核委員會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定審計。內部審計部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會評估當時本集團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當發現存在內部監控漏缺時，內部審計部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改善建議及監察整改進度，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問題和整改狀況。

(e)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亦負責審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工作。風險委員會亦負責識別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詳情請亦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委員會的詳細權責範圍，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吳永鏗先生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年度財政年度的風險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永鏗 (主席)	3/3
郭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梁鈞	3/3
胡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郭琳廣	3/3
陳利強	3/3

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風險取向說明書及風險限額表的修訂；
- (2) 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分除外）；
- (3) 審閱並通過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及
- (4)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

(f)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促進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落實推行風險管治框架中的各環節工作；擬訂風險容忍度，呈報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批准後落實執行，並審批各類風險政策、風險額度和關鍵風險監控指標；及聽取相關部門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研究公司風險情況，提出工作指導意見等。

(g)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整體風險管治，建設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管理的基本規則，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制度、風險容忍度及相關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業務部門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其工作中所涉及到的風險；及為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之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新產品的風險評估等。

(h)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集團秉持審慎經營的理念，力求壯大現有業務之餘，繼續加速推動業務轉型，努力打造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以構建全球交易及投融資服務網絡，贏取股東、客戶、監管機構、合作夥伴以至其他投資者，和各階層員工之信賴。因應本集團之監管環境、財政資源、營商環境、經營及營運模式等主、客觀條件，就其對六項主要風險之承受能力訂定風險容忍度，作為風險管理之本。

(1) 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本集團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 — 牽涉範圍不論是業務、金融罪行或一般法例，遭政府或監管機構處分（如勸喻、警告、譴責和罰款等）甚至起訴，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法律風險指本集團因牽涉入法律爭議或訴訟 — 不論是否由合規風險事件所衍生，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研究業務，皆已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包括守則和指引等），制訂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檢查、客戶對產品的合適性測試、職能分隔措施及防範利益衝突機制等合規措施，並記錄在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營運手冊內，供相關員工落實執行。

本集團設有合規部及法律部，各自獨立於業務部門。合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進行合規監察和檢查。而法律部負責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草擬及檢視具法律性質文件。

(2) 流動性和融資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即使償付能力無虞，惟因調動不及，致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作還款付款，或需以較高成本安排資金方能履約，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融資風險指本集團因融資渠道單一、資金來源不足以配合業務發展所需之風險。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須符合當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現時已設立監控機制，以確保相關持牌子公司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來支持其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財務部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緊密監控。此外，信貸部會對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按貸比率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抵押證券具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因債務方（含客戶、擔保方及關聯方）、對手（含交易對手、交易經紀商、銀行及託管商）或資產發行方（含擔保方及關聯方），未能如期還款、付款或交收等，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牽涉信貸之業務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選擇信譽良好之債務方、對手及資產發行方，並以有抵押或擔保為佳。

股票融資、併購融資、保證金融資、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及交易額度，以及證券保證金貸款比率等均須遵照本集團既定的授權授信審批制度進行。

本集團信貸部負責日常監控客戶賬戶證券倉位（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和融資比例的情況，並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性平倉的行動。當發現存在違反本集團融資或信貸政策時，信貸部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信貸部定期對客戶就其還款能力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當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出現保證金不足的客戶賬戶。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單一客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股票和債券集中度風險的最高限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匯率、利率、金融資產價格等之不利波動，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投資交易業務盡量分散風險，組合及其每項組成投資和交易，皆應在既定之審批額度內。

本集團設有管理辦法及風險監控指標，定時監察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敞口，確保業務在風險可控環境下進行。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本集團因內部流程、員工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又或外部事件使然，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督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風險管理。操作手冊經審批後，經本集團內聯網發佈供相關部門和員工遵守和執行。本集團不時檢查操作手冊，並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操作與手冊內之業務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一致。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本集團因經營行為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監管機構、客戶、合作夥伴以至其他投資者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評價之風險。具體表現如媒體批評、股價下挫等。聲譽風險事件可自行發生，亦可為其他風險事件所衍生。

本集團致力維護公司聲譽，以公司長遠利益為前提，並於遇事時按既定要求及時處理。

本集團並根據上述風險容忍度制定風險政策和風險額度等其他文件、措施，作為本集團管理風險之具體辦法。

(i)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架構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資料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j)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局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局已透過上述各架構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合適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已審閱本集團在合規、風險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已分別向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報告。

本公司維持並有效實施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及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永鏗 (主席)	3/3
郭琳廣	3/3
陳利強	3/3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的建議；
- (5) 審閱並向董事局提交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政策；
- (6)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7)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588
稅務顧問服務	192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舉報程序。根據相關舉報程序，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往來者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任何與可能的財務報告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原則：發行人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E.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陳利強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郭琳廣 (主席)	2/2
吳永鏗	2/2
陳利強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審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二年度員工加薪。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 人員人數*
零 —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4
5,0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1

* 僱員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獎金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F.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局已制定股息政策一方面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另一方面保留足夠之儲備用作日後業務發展。一般而言，派息率為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的 40% 至 60% 之間。除此以外，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69 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電郵： co.sec@swwhyhk.com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ii)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1 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若有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便 (i) 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規則》；(ii) 考慮到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iii) 完善草稿及糾正排版錯誤；及 (iv) 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外，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已採納載列本公司有關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之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我們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經修訂的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我們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適時登載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 (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並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 (5) 為減少印製及分發印刷本所耗費的資源，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確有成效。

F.2 股東大會

原則：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最後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向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whyhk.com>)。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現行股息政策一方面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另一方面保留足夠之儲備用作日後業務發展。一般而言，派息率為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的40%至60%之間。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第5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4頁至第3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39頁至6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董事局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來自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26,340	730,287	835,317	675,584	519,619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19,535)	12,092	18,585	(13,646)	2,173
佣金費用	(56,006)	(150,541)	(96,864)	(65,063)	(89,909)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297,992)	(265,890)	(280,047)	(249,944)	(193,710)
折舊	(66,197)	(53,110)	(44,188)	(24,450)	(8,677)
利息費用	(108,118)	(94,794)	(98,103)	(30,734)	(11,433)
其他費用淨額	(649,597)	(296,212)	(125,740)	(133,826)	(116,4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1,105)	(118,168)	208,960	157,921	101,632
所得稅	(8,819)	22,418	(33,334)	(21,258)	(5,406)
本年度(虧損)/溢利	(879,924)	(95,750)	175,626	136,663	96,22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879,924)	(95,750)	175,626	136,664	96,228
非控股權益	-	-	-	(1)	(2)
	(879,924)	(95,750)	175,626	136,663	96,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6,516,683	22,907,283	16,288,574	10,231,699	7,863,656
負債總額	(13,556,800)	(19,052,624)	(12,249,908)	(6,312,382)	(5,655,546)
非控股權益	-	(2,626)	(2,626)	(2,626)	(2,627)
	2,959,883	3,852,033	4,036,040	3,916,691	2,205,483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詳情。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為期364天。有關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及註銷。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沒有可供分派的儲備。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 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郭純 (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劍

梁鈞 (行政總裁)

胡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按照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及第 109(A) 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2.3 之規定，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胡憬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期間，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wwhyhk.com。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吳萌 — 主席

吳萌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女士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前，吳女士曾先後任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部及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彼擁有近20年相關業務經驗。吳女士持有金融與投資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劍

張劍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目前為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企業融資部及併購業務部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業務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談偉軍

談偉軍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談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兼內核評審總部總經理、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及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並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稽核總部、評審中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等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證券業務的風險管理經驗。談先生於華東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及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梁鈞一 行政總裁

梁鈞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隨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全球資本市場業務條綫負責人以及金融市場業務條綫負責人。梁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固定收益部，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彼在證券業務領域累計超過16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胡憬

胡憬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及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分別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務部及風險管理總部任職。彼擁有近15年證券業經驗。胡先生持有南京審計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定量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吳永鏗先生，現年70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陳利強

陳利強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20年金融從業經驗並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取法律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陳先生亦持有清華大學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夏明睿 — 副總經理

夏明睿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市場發展部經理，在證券業務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夏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和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

俞力黎 — 企業融資業務條綫主管

俞力黎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業務。俞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業務綫、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彼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13年工作經驗。俞女士持有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理學碩士、華東師範大學金融學碩士及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熾強 — 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證券業務的合規及法律等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合規部主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翀 — 資產管理業務條綫主管

沈翀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資產管理業務條綫主管，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任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擁有超過15年證券相關工作經驗，曾先後在美銀美林、瑞士信貸及中銀國際任職投資銀行業務、平安證券香港任職高管分管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彼擁有諾桑比亞大學紐卡斯爾商學院國際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和德國歐洲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學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25.78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768,306,257 ⁽²⁾	25.78 49.2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	75.00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	75.00

附註：

- (1) SWHYHBV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82%權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768,306,2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未來三年可能發生的交易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取代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4(a)(i-iv)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吳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和財務顧問業務；及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張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和財務顧問業務；及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談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兼內核評審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該公司從股權投資業務；及
- 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梁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胡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萌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8 頁至 180 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分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2.5(g)、18、19、20、25及37。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佔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分。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為5,668百萬港元，其中2,432百萬港元及1,866百萬港元分別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為2,950百萬港元，其中2,701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分別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貴集團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估值以基於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的組合，通常需要大量輸入數據。大部分輸入數據於可流動市場中提供的數據獲取。如無可獲取的可觀察數據，則需涉及估算，其中可涉及重大判斷。

年內，市場波動加劇導致管理層對所持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及估值的估算不確定性增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分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對金融工具之估值進行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操作成效；
- 以抽樣方式閱讀金融工具的投資協議，以了解相關合約條款並識別與該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特點；
- 評估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就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亦即孖展貸款）而言，通過比較相關抵押品（亦即上市股本）與相應市價評估公平價值的合理性；
- 由內部估值專家以抽樣方式對金融工具的進行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 貴集團之估值進行比較。內部估值專家將獨立來源的價格與管理層用於評估若干金融工具定價的價格進行比較，或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所用的方法及取得獨立輸入數據，以便重新進行我們自己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分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2.5(g)、18、19、20、25及37。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中所用輸入值時之判斷程度，故我們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分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當基金估值是參考基金資產淨值時，以抽樣方式比較該估值及獨立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並對比公用可得資料以評估相關投資公平價值；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債務證券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h)(i)、19。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分別為157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的1%及3.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總額為292百萬港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其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須考慮多項關鍵參數，當中包括所識別虧損階段、所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就前瞻性資料所作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於選取該等參數及應用有關數據及假設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COVID-19疫情及內地房地產行業違約的持續影響對評核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帶來額外挑戰。市場波動加大，增加管理層進行評估時的估算不確定性，因而需要作出更多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就評估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批准、記錄及監控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行及操作成效；
- 於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貴集團釐定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之合適性及基於與市場信息相比（如適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關鍵參數的合理性以及考慮管理層釐定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時是否公正；
- 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時有否大幅上升以及決定有否信貸減值之評估的有效性，包括：
 - 比較初始確認時與報告日期的信貸評級；
 - 進行新聞搜索以識別逾期付款及負面新聞（如有）；
 - 比較初始確認時與報告日期的報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債務證券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h)(i)、19。

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對債務證券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就評估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以抽樣方式比較相關文件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證券之違約風險敞口，以及使用公開可得資料以抽樣方式比較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估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採用的參數的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將模型中所運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以評價該等經濟因素是否與市場和經濟發展相符；
- 以抽樣方式測試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數值準確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426,340	730,287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97,141	170,061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35,506	409,191
—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93,693	151,0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19,535)	12,092
佣金費用		(56,006)	(150,541)
僱員福利費用	7	(297,992)	(265,890)
折舊	7	(66,197)	(53,110)
利息費用	7	(108,118)	(94,794)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淨額	6	(536,855)	(186,826)
其他費用	6	(112,742)	(109,386)
除稅前虧損	7	(871,105)	(118,168)
所得稅	10	(8,819)	22,418
本年度虧損		(879,924)	(95,75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879,924)	(95,750)
本年度虧損		(879,924)	(95,75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56.36) 港仙	(6.13) 港仙

第95至18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79,924)	(95,7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4,704)	(28,93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收益	(7,522)	3,12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2,226)	(25,8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2,150)	(121,561)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892,150)	(121,5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2,150)	(121,561)

第95至18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77	11,360
使用權資產	14	108,557	149,227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5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6	26,395	23,125
其他金融資產	19	391,462	791,263
遞延稅項資產	17	89,326	116,6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929	1,095,833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3,739,178	6,106,058
其他金融資產	19	346,516	991,448
應收賬款	20	2,835,339	4,894,775
貸款及墊款	21	1,308,845	2,556,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5,171	1,158,863
反向回購協議		901,633	809,294
可退回稅項		45,942	42,13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3	5,199,634	4,675,7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238,496	576,706
流動資產總額		15,890,754	21,811,450
流動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5	2,950,371	5,400,052
應付賬款	26	6,523,725	8,333,954
合約負債	26	1,745	1,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70,584	774,949
回購協議		173,706	798,717
計息銀行借貸	28	1,489,227	3,500,796
已發行債券	29	1,559,400	–
租賃負債	30	48,464	60,237
應繳稅項		62,919	74,995
流動負債總額		13,480,141	18,945,260
流動資產淨值		2,410,613	2,866,1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6,542	3,962,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62	803
租賃負債	30	75,997	106,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59	107,364
資產淨值		2,959,883	3,854,659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782,477	2,782,477
其他儲備	32	177,406	1,069,556
非控股權益		2,959,883	3,852,033
		-	2,626
權益總額		2,959,883	3,854,659

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萌
董事

梁鈞
董事

第95至18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本儲備	普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轉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82,477	15*	138*	10,112*	4,192*	1,239,106*	4,036,040	2,626	4,038,666
本年度虧損		-	-	-	-	-	(95,750)	(95,750)	-	(95,75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	-	-	(28,939)	-	-	(28,939)	-	(28,93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3,128	-	3,128	-	3,1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39)	3,128	(95,750)	(121,561)	-	(121,561)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	-	(62,446)	(62,446)	-	(62,4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477	15*	138*	(18,827)*	7,320*	1,080,910*	3,852,033	2,626	3,854,65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82,477	15*	138*	(18,827)*	7,320*	1,080,910*	3,852,033	2,626	3,854,659
本年度虧損		-	-	-	-	-	(879,924)	(879,924)	-	(879,92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	-	-	(4,704)	-	-	(4,704)	-	(4,70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7,522)	-	(7,522)	-	(7,5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4)	(7,522)	(879,924)	(892,150)	-	(892,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626)	(2,6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477	15*	138*	(23,531)*	(202)*	200,986*	2,959,883	-	2,959,883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儲備177,4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9,556,000港元)。

第95至18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71,105)	(118,1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7	66,197	53,110
利息收入	5	(97,141)	(170,061)
股息收入		(1,277)	(5,582)
利息費用	7	108,118	94,794
處置合併投資基金之虧損	5	15,153	-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淨額	6	536,855	186,826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4	394	-
		(242,806)	40,91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70)	7,46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2,388,142	(2,487,7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814,499	(169,134)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2,449,681)	4,008,357
反向回購協議增加		(97,495)	(733,31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08,215	(2,881,106)
貸款及墊款減少		1,247,682	368,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4,092	(611,86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527,517)	81,0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	(1,490)
回購協議(減少)/增加		(632,739)	798,71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10,229)	2,074,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993	529,691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25,071	1,024,841
已退還/(付)香港利得稅		5,463	(55,027)
已付海外稅項		(2,983)	(23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227,551	969,5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67)	(7,746)
已收利息		75,736	138,280
已收股息		1,277	5,582
處置合併投資基金		(32,268)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2,078	136,1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銀行貸款之償還淨額	24(b)	(2,018,053)	(779,760)
已付利息	24(b)	(86,396)	(70,658)
已付股息	11	–	(62,44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4(b)	(60,208)	(28,60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4(b)	(2,582)	(2,456)
已發行債券所得付款淨額	24(b)	1,559,4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07,839)	(943,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1,790	161,7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706	414,92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238,496	576,706

第 95 至 180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本年度內，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金井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100	-	-	提供融資業務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	-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務
Shenwan Hongyuan HK Sustainable Energy Fund SP	50,350,000 美元	-	-	41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總額約佔綜合總額之約 6,737,000 港元及 1,83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5,371,000 港元及 145,000 港元)。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附註2.5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3內。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於下文會計政策說明）除外。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5(g)）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5(g)）
- 向孖展客戶提供若干貸款及墊款（見附註2.5(g)）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見附註2.5(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之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根據有關修訂，實體不得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內扣除銷售有關資產可用前所生產物品的所得款項，而是應當將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有關修訂澄清在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時，履行有關合約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有關合約的增支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該等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此等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持股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內列賬，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且該數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5(g)）的公平價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h)）。

(b)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公平價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個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利率如下：

— 樓宇	4%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¹ / ₃ %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包括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 (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 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f)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租賃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期內應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已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時，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5(h)）。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能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份被斷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付的合約付款現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及首次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分類：已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 及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 (「FVPL」)。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 FVPL 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分類

按已攤銷成本或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SPPI 特徵」)，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金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或按 FVOCI 持有，視乎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以組合層面持有，原因為此乃最有效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方式。考慮的信息包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分類 (續)

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 (及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 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 業務管理人員的補償方式 (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之銷售頻率、銷量及時間，出售原因以及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資料不作獨立考慮，但屬於本集團如何達到管理金融資產的已定目標及如何變現現金流量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具有SPPI特徵並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持有以收取」) 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相反，具有SPPI特徵但以目標為達致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以收取及出售」) 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FVOCI持有。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分類 (續)

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評估

就是項評估而言，「本金」界定為初步確認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利息」界定為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特定期間尚未償還本金額相關之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成本）所涉及代價以及利潤率。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 SPPI 時，本集團考慮到文據的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括可更改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以致其無法符合此項條件的合約條款。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

- 可更改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功能；
- 預付款項及延長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及
- 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之特徵（例如定期重整息率）。

按 FVPL 計量之金融資產

並非按已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強制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分類 (續)

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兩個子類別：

- 交易，包括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
-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交易，包括具有公平價值業務模式業務的工具（除交易或衍生工具外）、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資產、以其他方式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FVOCI但不具SPPI特徵的金融資產以及並無指定為按FVOCI持有的股權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的情況下可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並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及並無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於本期間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i) 其後計量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來源。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合約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倘自該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於交易中將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其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不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予終止確認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i)已收取代價（包括任何已取得新資產減任何已承擔新負債）及(ii)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訂立交易，轉移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但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有關交易之例子為證券借貸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繼續參與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i) 按已攤銷成本及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乃就按已攤銷成本或 FVOCI 分類之所有金融工具、未提取承擔及財務擔保而釐定。按 FVPL 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約束。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按已攤銷成本及 FVOCI 計量之債務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 (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之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量 (i) 倘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將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ii) 倘貸款被提取，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之貼現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之目前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第1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按已攤銷成本及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 (i)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 (如持有) 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 90 日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按 FVOCI 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 (其減值虧損於公平價值儲備 (可轉回) 累計) 則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5(p)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抵押品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有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可進行減值虧損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尚未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5(p)）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5(h)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5(p)）。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5(i)）。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5(h)）。

(l)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5(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相應確認應付有關客戶賬款，原因為本集團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乃根據附註2.5(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所得稅 (續)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本集團會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交約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且於交易價內計入所估計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致使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情況，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b)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

(i) 包銷費收入

包銷費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包銷合約項下責任時確認。

(ii) 保薦費收入及財務及合規顧問費收入

視乎性質及合約條款，收入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逐步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c)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按所管理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及按表現釐定的費用。有關收入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可轉回)計量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5(h)(i))。

(e)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f)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交易於交易日確認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及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公平價值盈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g)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及將遵照其附帶之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貼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系統性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補貼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h)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q)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續)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向退休計劃作出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退休計劃歸屬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其供款獲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費用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iii) 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長期僱員福利淨負債為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以彼等之服務而換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進行折現以釐定其現值。重新計量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所涉及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倘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t)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相同。

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予以合併。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就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核。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評核為一個要求使用與未來經濟狀況及相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關之模型及假設之範疇。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計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結果，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管理層重大判斷之估計。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前瞻性資料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考慮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通過使用公開可得之經濟數據及基於假設及管理層判斷之預測以反映定性因素，並通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融入前瞻性資料。

(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按 FVOCI 及 FVPL 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 FVPL 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乃使用各種估值法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法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化可影響此等工具之公平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7。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下表披露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計量) 評估。並無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須予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企業金融						合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本金投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機構服務及 交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及其他虧損							
某個時間點	24,914	(11,914)	273,140	99,440	-	(119,535)	266,045
隨時間	22,081	-	-	-	18,679	-	40,760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虧損	46,995	(11,914)	273,140	99,440	18,679	(119,535)	306,805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46,859)	(11,914)	(15,691)	(641,998)	(35,108)	(119,535)	(871,10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171,304	40,657	-	-	211,961
利息費用	1,919	-	22,124	80,564	3,511	-	108,118
折舊	7,097	-	40,647	15,673	2,780	-	66,197
資本開支	403	60	1,580	531	93	-	2,6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企業金融		財富管理 千港元	機構服務及 交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本金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及其他收益							
某個時間點	26,870	1,320	366,699	233,971	-	12,092	640,952
隨時間	72,618	-	-	-	28,809	-	101,427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99,488	1,320	366,699	233,971	28,809	12,092	742,379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53	946	56,022	(191,410)	(11,071)	12,092	(118,16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185,470	143,217	-	-	328,687
利息費用	-	58	34,578	59,034	1,124	-	94,794
折舊	8,069	91	25,212	17,742	1,997	-	53,110
資本開支	682	9	2,530	4,328	197	-	7,74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5大客戶產生之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年內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因此並沒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31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收入及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收入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及其他 (虧損) / 收益分析如下：

(a) 分拆收入及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代理買賣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90,941	154,736
— 非港股	32,420	43,954
代理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佣金收入	15,821	21,445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37,446	53,632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2,081	75,338
管理費、投資顧問費收入及表現費收入	18,679	28,809
手續費收入	2,337	6,060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15,781	25,217
	235,506	409,191
計息交易之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2,114	14,877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111	32,319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14,820	158,626
	197,045	205,8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續)

(a) 分拆收入及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收益：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債務證券	14,916	122,865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 上市股本及期貨	20,051	24,736
—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623,168)	(435,274)
— 結構性產品	580,285	397,226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本	1,277	5,582
財務擔保合約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428	139
	(6,211)	115,274
	426,340	730,287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141,051)	1,253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34,269	10,839
處置合併投資基金之虧損	(15,153)	—
「保就業」計劃資助 (附註)	2,400	—
	(119,535)	12,092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地申請香港特區政府發放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基金支持。此基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本來需要解僱的員工。就此補助條款，本公司於補助期間不得解僱有關員工及須將所有基金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5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b) 預計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

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企業融資業務合約而言，本集團日後將於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預期收入(見附註2.5(p))。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為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迄今向客戶履約直接對應的價值開發賬單。

6 其他開支

(a)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費用	451,221	1,149
按FVOCI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費用	78,606	162,833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費用	3,165	22,844
固定存款之減值虧損費用	3,635	—
反向回購協議之減值虧損費用	228	—
	536,855	186,826

(b)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系統開支及保養	42,313	37,497
一般辦公室開支	5,876	10,809
租金及差餉	988	8,584
法律及專業費	4,690	2,864
辦公室水電開支	17,607	13,627
介紹及顧問費	8,517	7,146
差旅及交通費	7,408	3,235
公共關係及業務招待費	5,605	4,441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62	1,857
結算所及託管費	6,385	2,889
其他	11,991	16,437
	112,742	109,3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86,331	252,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04	15,899
減：已沒收之供款	(5,443)	(2,789)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1,661	13,110
	297,992	265,890
其他開支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及透支	66,347	79,291
— 租賃負債	2,582	2,456
— 已發行債券	26,533	—
— 回購協議	12,656	13,047
	108,118	94,794
折舊	66,197	53,110
核數師酬金	3,588	3,480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69*	10,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	292
	5,153	10,627
	5,693	11,167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 二零二一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後重列。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吳永鏗	180	180
郭琳廣	180	180
陳利強	180	180
	540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吳萌	—	—	—	—
郭純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929*	—	929*
張劍	—	—	—	—
梁鈞	—	3,840*	384	4,224*
胡憬	—	—	—	—
	—	4,769	384	5,153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4,769	384	5,153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吳萌	—	—	—	—
房慶利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郭純	—	3,372**	—	3,372**
梁鈞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4,744**	292	5,036**
邱一舟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二日辭任)	—	2,219**	—	2,219**
張劍	—	—	—	—
	—	10,335	292	10,627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10,335	292	10,627

** 二零二一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後重列。

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96	11,016**
獎金	8,400*	7,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0	1,055**
	20,006*	19,354**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4	4

* 僱員表現評估尚未完成。因此，花紅金額尚未釐定，最終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 二零二一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評估僱員表現後重列。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619	77,4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39)	10,799
	(22,620)	88,230
本期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	3,343	8
遞延稅項(附註17)	28,096	(110,656)
	8,819	(22,418)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司法權區現行適用本期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費用/(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71,105)	(118,168)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43,732)	(19,4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39)	10,79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865)	(18,5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236	16,4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56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409	1,869
就往年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7,670)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4)	-
撥回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35,017	-
海外稅項	2,939	8
其他	3,452	4,1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 (二零二二年：(1.0%)；二零二一年：19.0%)	8,819	(22,4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一年：零港仙)	-	-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准及於年內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4港仙)	-	62,446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61,138,689股(二零二一年：1,561,138,689股)。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879,924)	(95,750)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1,139	1,561,13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56.36)	(6.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41,666	73,154	2,463	121,378
累計折舊	(3,187)	(36,690)	(67,678)	(2,463)	(110,018)
賬面淨值	908	4,976	5,476	-	11,360
年初賬面淨值	908	4,976	5,476	-	11,360
增加	-	309	2,358	-	2,667
本年度折舊撥備	(41)	(4,566)	(3,443)	-	(8,050)
出售：					
— 成本	-	-	113	-	113
— 累計折舊	-	-	(113)	-	(113)
年末賬面淨值	867	719	4,391	-	5,9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41,975	75,399	2,463	123,932
累計折舊	(3,228)	(41,256)	(71,008)	(2,463)	(117,955)
賬面淨值	867	719	4,391	-	5,9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40,138	66,936	2,463	113,632
累計折舊	(3,146)	(32,175)	(62,314)	(2,463)	(100,098)
賬面淨值	949	7,963	4,622	–	13,534
年初賬面淨值	949	7,963	4,622	–	13,534
增加	–	1,528	6,218	–	7,7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41)	(4,515)	(5,364)	–	(9,920)
出售：					
—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908	4,976	5,476	–	11,3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41,666	73,154	2,463	121,378
累計折舊	(3,187)	(36,690)	(67,678)	(2,463)	(110,018)
賬面淨值	908	4,976	5,476	–	11,360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賬面淨值為8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8,000港元)之樓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4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分析：

	按成本列賬之 租賃作自用之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6,077
增加	156,537
出售	(43,1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9,498
增加	17,871
出售	(52,5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958)
年內費用	(43,190)
出售	40,8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271)
年內費用	(58,147)
出售	52,1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57,929	42,971
廠房、機器及設備	218	219
	58,147	43,1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24(b))	2,582	2,45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36	3,412
低價值資產之開支	1,240	1,150

於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17,871,000港元。該數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30及33。

15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212	4,212

16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按金	22,110	18,594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	2,47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5	2,061
	26,395	23,125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按 FVOCI 列賬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7	3,169	738	3,954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105,462	-	5,421	-	110,883
於年內計入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1,809	1,8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5,462	47	8,590	2,547	116,646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20,942)	-	(7,295)	-	(28,237)
於年內計入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917	9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20	47	1,295	3,464	89,3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遞延稅項 (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6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2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1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

除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之虧損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 1,094,07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61,514,000 港元)，可在稅務局同意情況下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會否產生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將就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入盈利涉及之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349,665	5,402,133
上市股本	203,701	439,596
非上市股本	359,889	–
非上市基金	716,254	161,806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9	98,274
財務擔保合約	860	4,249
	3,739,178	6,106,058

下表概述了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的公平價值：

	二零二二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271,724	53,723	(86,633)
匯率合約			
掉期	2,399,695	48,355	(23,362)
期權	2,726,496	3,248	(3,240)
期貨合約	428,835	–	(1,187)
信貸違約掉期	179,331	–	(2,882)
股本期權	37,054	3,483	(2,738)
		108,809	(120,04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二零二一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7,308,563	84,681	(162,433)
匯率合約			
掉期	875,619	10,002	(7,297)
期權	1,400,898	331	(4,517)
期貨合約	889,781	3,260	(4,562)
		98,274	(178,809)

19 其他金融資產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80,470	1,247,635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57,508	535,076
	737,978	1,782,711

按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12個月內	346,516	991,448
12個月以上	391,462	791,263
	737,978	1,782,711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 (附註)	580,470	1,247,635
	580,470	1,247,635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於損益表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78,6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2,83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47,3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8,699,000港元）已計入公平價值儲備（可轉回）。

於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累計虧損結餘約為271,9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為187,719,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計入) / 扣除自損益 之減值虧損	10,969	41,487	116,243	168,699	5,866	-	-	5,866
	(3,941)	(41,487)	124,034	78,606	5,103	41,487	116,243	162,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8	-	240,277	247,305	10,969	41,487	116,243	168,6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投資	202,723	577,126
減：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5,215)	(42,050)
	157,508	535,076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844,000港元）於損益表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損益 之減值虧損	5,407	-	36,643	42,050	19,206	-	-	19,206
	(4,555)	-	7,720	3,165	(13,799)	-	36,643	22,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	-	44,363	45,215	5,407	-	36,643	42,050

20 應收賬款

(a) 應收賬款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136,930	2,650,600
— 經紀及證券行	1,206,653	2,044,914
— 結算所	256,037	139,834
	2,599,620	4,835,348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649,404	34,272
	649,404	34,272
	3,249,024	4,869,620
減：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	(1,399)	(1,955)
減：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451,777)	—
	2,795,848	4,867,665
(ii) 按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39,491	27,110
總計	2,835,339	4,894,7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0 應收賬款 (續)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54,444	2,660,210
一至兩個月	520	2,921
兩至三個月	127	1,102
超過三個月	21,330	13,477
	1,176,421	2,677,710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證券行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且並未逾期。有關賬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經紀及證券行存置之現金及存款。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之賬齡主要為一個月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逾期超過3個月、結餘1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8,000港元)逾期1至3個月，結餘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港元)逾期不足1個月及結餘649,0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94,000港元)並未逾期。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以結償任何逾期款項。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39,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110,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包括在市場總值757,1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8,059,000港元)之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

20 應收賬款 (續)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續)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 (即按結算日期) 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1,136,930	2,485,469
逾期不足一個月	17,514	174,8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647	3,92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1,330	13,428
	1,176,421	2,677,710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可用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償款之各類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類現金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可用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償款且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1 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按 FVPL 計量	1,308,845	2,556,416
	1,308,845	2,556,416

貸款及墊款指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308,84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556,416,000 港元)，其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列值。

客戶須就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上述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總額為 5,503,02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9,766,205,000 港元)。概無有關抵押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銀行貸款 (附註 28) 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結清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將抵押品存置於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1,308,8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56,416,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須按要求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992	23,4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79	1,135,400
	275,171	1,158,863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結償其本身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000港元)已確認為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8,2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790,000港元)。

銀行結存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6,798	3,500,7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	(2,018,053)	—
已發行債券所得付款淨額	—	—	1,559,400
已付利息	—	(59,863)	(26,53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60,208)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582)	—	—
	(62,790)	(2,077,916)	1,532,867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17,871	—	—
利息支出	2,582	66,347	26,5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61	1,489,227	1,559,40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863	4,271,92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	(779,760)	—
已付利息	—	(70,658)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8,602)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456)	—	—
	(31,058)	(850,418)	—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156,537	—	—
利息支出	2,456	79,29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798	3,500,79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	—
投資現金流量內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62,790	31,058
	62,790	31,058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62,790	31,058
購買租賃物業	—	—
	62,790	31,058

2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融資性票據*	817,515	1,555,982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085,485	2,495,847
債務證券淡倉	927,329	1,169,414
衍生金融工具	120,042	178,809
	2,950,371	5,400,05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張原定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融資性票據已發行在外（二零二一年：四張）。二零二二年，三張融資性票據的票面年利率介乎2.95%至4.4%。二零二一年，其中，金額為1,165,382,000港元的三張融資性票據的票面利率與美元／人民幣外匯匯率掛鈎，年利率介乎0.92%至1.1%。餘下一張融資性票據的票面利率固定為每年1.01%。

26 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a)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	6,334,669	6,842,694
— 經紀及證券行	110,699	1,296,653
— 結算所	78,357	194,607
	6,523,725	8,333,954

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的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企業融資合約		
— 已收預付代價	1,745	1,560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60	3,050
年內因確認收入(曾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導致 之合約負債減少	(1,560)	(3,050)
因企業融資合約已收預付代價而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1,745	1,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5	1,560

預期於一年內將企業融資合約已收預付代價金額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6,947	492,252
應計費用	118,960	98,651
其他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應佔權益	204,677	184,046
	670,584	774,949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年內。

28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1,489,227	3,500,79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並無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1,725,4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20,965,000港元）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尚未動用（二零二一年：187,176,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為期364天。本金將於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有關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3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48,464	49,944	60,237	62,524
1年後但2年內	36,264	37,005	39,801	40,985
2年後但5年內	39,733	40,405	66,760	68,196
	75,997	77,410	106,561	109,181
	124,461	127,354	166,798	171,705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2,893)		(4,907)
租賃負債現值		124,461		166,798
為：				
流動		48,464		60,237
非流動		75,997		106,561
		124,461		166,798

3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61,138,689股（二零二一年：1,561,138,689股）普通股	2,782,477	2,782,4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 (續)

本公司之股本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138,689	2,782,477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上個年度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本集團的重估儲備指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持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款項淨額於該等金融資產被處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3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二一年：一至六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並未計提撥備之未動用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1	8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
	1,021	8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 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	(i)	232	495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 之附屬公司之顧問費開支	(ii)	3,779	6,695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收入	(iii)	10,747	22,558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開展互為對手方 之金融產品交易	(iv)	429,358	48,703
		444,116	78,451

附註：

- (i) 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乃按客戶之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
- (ii)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顧問費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固定金額收取。
- (iii)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
- (iv)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乃於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間開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與總回報掉期交易有關的按市價計算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其包括客戶應佔淨收益或淨虧損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槓桿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則指代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於一級及二級債務市場之債務證券買賣之結算金額。因此，比較資料不具直接可比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 5,939,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690,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的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 3,296,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8,026,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費 15,25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5,178,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 13,983,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4,910,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 (i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664,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 6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6,638,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 企業融資業務收益包括就於香港市場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合規顧問服務而產生之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之合規顧問費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178,000 港元)，其根據已簽訂之協議按固定金額收取費用。
- (xii) 經紀業務收益包括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佣金回扣 3,869,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12,224,000 港元)。其按已簽訂協議之佣金收入固定百分比收取。
- (x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中包括代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金額 71,039,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32,463,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按需求償付。
- (x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中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 54,68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71,352,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x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 66,056,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 (xvi) 企業融資業務收益包括就於香港市場債券發行而產生之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賺取之承銷佣金 1,883,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其根據已簽訂之協議按固定金額收取費用。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210**	69,435*
離職後福利	4,321	4,554
	84,531	73,989

* 由於在完成評估關鍵管理層成員表現後調整花紅，故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已獲重列。

** 關鍵管理層成員表現評估尚未完成。因此，短期僱員福利金額尚未釐定，最終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涉及上文(a)(i-iv)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經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 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價 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26,395	26,395
其他金融資產	580,470	-	157,508	737,97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739,178	-	3,739,178
應收賬款	-	39,491	2,795,848	2,835,339
貸款及墊款	-	1,308,845	-	1,308,8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244,180*	244,180*
反向回購協議	-	-	901,633	901,63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	5,199,634	5,199,6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1,238,496	1,238,496
	580,470	5,087,514	10,563,694	16,231,678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之結餘30,991,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二年 (續)

	經損益 按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6,523,725	6,523,7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664,669*	664,669*
計息銀行借貸	–	1,489,227	1,489,227
已發行債券	–	1,559,400	1,559,4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950,371	–	2,950,371
回購協議	–	173,706	173,706
	2,950,371	10,410,727	13,361,098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結餘5,9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一年

	經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 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價 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23,125	23,125
其他金融資產	1,247,635	-	535,076	1,782,711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6,106,058	-	6,106,058
應收賬款	-	27,110	4,867,665	4,894,775
貸款及墊款	-	2,556,416	-	2,556,4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1,135,400*	1,135,4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	4,675,752	4,675,7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576,706	576,706
反向回購協議	-	-	809,294	809,294
	1,247,635	8,689,584	12,623,018	22,560,237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之結餘23,463,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一年 (續)

	經損益 按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8,333,954	8,333,9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770,633*	770,633*
計息銀行借貸	–	3,500,796	3,500,79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5,400,052	–	5,400,052
回購協議	–	798,717	798,717
	5,400,052	13,404,100	18,804,152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結餘4,3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責任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為應收或應付聯交所賬款。與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或應付款項責任之淨額及存置於香港結算之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中互相抵銷之標準，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2,913,696	(78,357)	2,835,339	-	-	2,835,339
反向回購協議	901,633	-	901,633	(901,63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6,602,082	(78,357)	6,523,725	-	-	6,523,725
回購協議	173,706	-	173,706	(173,706)	-	-

3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金融工具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5,089,316	(194,541)	4,894,775	-	-	4,894,775
反向回購協議	809,294	-	809,294	(809,29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金融工具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8,528,495	(194,541)	8,333,954	-	-	8,333,954
回購協議	798,717	-	798,717	(798,717)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a)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所屬等級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見附註2.5(b)）。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 之未經調 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	203,701	-	-	203,701
非上市股本	-	-	359,889	359,889
債務證券	968,589	794,900	586,176	2,349,665
非上市基金	-	-	716,254	716,254
貸款及墊款	-	1,308,845	-	1,308,845
衍生金融工具	-	108,809	-	108,809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	39,491	-	39,491
財務擔保合約	-	-	860	860
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197,472	179,907	203,091	580,470
	1,369,762	2,431,952	1,866,270	5,667,984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融資性票據	-	(817,515)	-	(817,515)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1,085,485)	-	(1,085,485)
債務證券淡倉	(155,465)	(763,889)	(7,975)	(927,329)
衍生金融工具	(1,187)	(34,086)	(84,769)	(120,042)
	(156,652)	(2,700,975)	(92,744)	(2,950,371)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a) 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 之未經調 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	439,596	-	-	439,596
債務證券	92,818	5,071,755	237,560	5,402,133
非上市基金	-	-	161,806	161,806
貸款及墊款	-	2,556,416	-	2,556,416
衍生金融工具	3,260	79,366	15,648	98,274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	27,110	-	27,110
財務擔保合約	-	-	4,249	4,249
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468,271	504,026	275,338	1,247,635
	1,003,945	8,238,673	694,601	9,937,219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融資性票據	-	(1,555,982)	-	(1,555,982)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2,495,847)	-	(2,495,847)
債務證券淡倉	(533,591)	(635,823)	-	(1,169,414)
衍生金融工具	(4,562)	(152,921)	(21,326)	(178,809)
	(538,153)	(4,840,573)	(21,326)	(5,400,05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

於年內，1,026,2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轉至第三級及48,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轉自第三級。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計量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且並無改變估值技術：

第二級 — 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債務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融資性票據及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
- 類似工具於被視為較不活躍市場之報價；或
- 所需一切重要輸入數據可從市場資料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其他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非上市基金及財務擔保合約：

- 現金流量貼現法
- 由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基金資產淨值
- 市場法，其中經調整期權分佈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量化方式計量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款項	389,850	—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虧損	(29,9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889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之投資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237,560	76,460
購買款項	489,928	242,623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20,556)	(79,205)
轉撥自第一級及第二級	1,004,332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虧損	(1,125,088)	(2,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176	237,560
非上市基金：		
於一月一日	161,806	—
購買款項	626,567	156,446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24,171)	—
轉撥自第三級	(48,672)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	724	5,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254	161,806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於一月一日	15,648	—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15,648)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	—	15,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之投資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一月一日	4,249	6,197
償還	(3,817)	(2,087)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	428	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	4,249
債務證券淡倉 (負債)：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款項	—	—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	—
轉撥自第一級及第二級	(7,9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5)	—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於一月一日	(21,326)	—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20,134)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虧損	(43,309)	(21,3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69)	(21,326)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d)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275,338	—
購買款項	58,495	305,289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26,110)	—
轉撥自第一級及第二級	29,919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淨(虧損)／收益	(56,844)	474
期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期信貸虧損	(77,707)	(30,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91	275,338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變動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按FVOCI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 (減少)	除稅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25	(137)	1,451
港元	(25)	137	(1,451)
二零二一年			
港元	25	1,596	1,596
港元	(25)	(1,596)	(1,596)

* 保留溢利除外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得以維持甚低水平，故毋須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致力密切留意其外幣狀況，並於有理據的情況採取必要措施。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12%(二零二一年：5%)。

下表展示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 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11,71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11,719)	—
二零二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15,24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15,245)	—

* 保留溢利除外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健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授出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融資向董事建議有關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債務證券投資、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所承受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須承受源自應收賬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內披露。

流動性風險

用作結算證券交易及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本身資金、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兩者之到期日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以供彼等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已發行債券之到期日介乎隔夜至一年內，而借貸及已發行債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履行結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一直確保客戶所質押證券抵押品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按已訂約惟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應付賬款	4,422,050*	2,101,675	–	6,523,7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664,669	–	664,669
已發行債券	–	1,559,400 [^]	–	1,559,400
計息銀行借貸	1,489,227 [#]	–	–	1,489,227 [#]
按FVPL列賬之金融負債	–	2,950,371	–	2,950,371
回購協議	173,706	–	–	173,706
	6,084,983	7,276,115	–	13,361,098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應付賬款	6,403,261*	1,930,693	–	8,333,9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770,633	–	770,633
計息銀行借貸	3,500,796 [#]	–	–	3,500,796 [#]
按FVPL列賬之金融負債	–	5,400,052	–	5,400,052
回購協議	798,717	–	–	798,717
	10,702,774	8,101,378	–	18,804,152

* 結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5,199,6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75,752,000港元)。

[#]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金額為1,489,2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79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其中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倘銀行並無要求償還貸款，計息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二零二一年：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為期364天。本金將於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附註18及25）及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附註19）之價格風險。

下表展示按投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呈列對投資公平價值每1%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及任何稅項影響）。

	公平價值 增加/ (減少) %	除稅 前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	1 (1)	(2,037) 2,037	— —
— 債務投資	1 (1)	(23,497) 23,497	— —
— 非上市股本	1 (1)	(3,599) 3,599	— —
— 非上市基金	1 (1)	(7,163) 7,163	— —
— 衍生金融工具	1 (1)	(1,088) 1,088	— —
— 財務擔保合約	1 (1)	(9) 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1)	— —	5,805 (5,8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已發行融資性票據	1 (1)	8,175 (8,175)	— —
—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 (1)	10,855 (10,855)	— —
— 債務證券淡倉	1 (1)	9,273 (9,273)	— —
— 衍生金融工具	1 (1)	1,200 (1,200)	—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公平價值 增加/ (減少) %	除稅 前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	1 (1)	(4,396) 4,396	— —
— 債務投資	1 (1)	(54,021) 54,021	— —
— 非上市基金	1 (1)	(1,618) 1,618	— —
— 衍生金融工具	1 (1)	(983) 983	— —
— 財務擔保合約	1 (1)	(42) 42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1)	— —	12,476 (12,47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已發行融資性票據	1 (1)	15,560 (15,560)	— —
—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 (1)	24,958 (24,958)	— —
— 債務證券淡倉	1 (1)	11,694 (11,694)	— —
— 衍生金融工具	1 (1)	1,788 (1,788)	— —
* 保留溢利除外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的、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等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489,227	3,500,796
總權益	2,959,883	3,854,659
資本負債率	50.3%	90.8%

資本負債率減少乃歸因於計息銀行借貸減少，此乃因本集團策略為擴大其業務，包括財富管理以及機構服務及交易。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960	56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76,963	804,854
	778,923	805,4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43,321	9,504,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274	20,8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65	52,173
	8,101,560	9,577,4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08,838	5,111,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20	67,049
應繳稅項	2,611	628
已發行債券	1,559,400	—
計息銀行借貸	1,489,227	2,413,620
	7,260,496	7,592,923
流動資產淨值	841,064	1,984,495
資產淨值	1,619,987	2,789,909
權益		
股本	2,782,477	2,782,477
其他儲備	(1,162,490)	7,432
總權益	1,619,987	2,789,909

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萌
董事

梁鈞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56	70,170	70,8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48)	(948)
已付股息	–	(62,446)	(62,4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6	6,776	7,4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69,922)	(1,169,922)
已付股息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1,163,146)	(1,162,490)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上個年度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本金額為2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證券已獲悉數償還。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使其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電話：(852) 2509 8333

傳真：(852) 3525 8368

網址：www.swwhyhk.com

